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王馨	董事长、总经理	191.63	否
2	王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191.85	否
3	王雪峰	董事	190.89	否
4	林侠	董事、副总经理	193.88	否
5	李硕	职工代表董事	71.97	否
6	李小菲	独立董事	18	否
7	辛国胜	独立董事	18	否
8	宋海海	独立董事	18	否
9	周文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46	否
10	徐辉	财务总监	128.87	否
11	肖明亮	副总经理	98.35	否
	合计	--	1,221.90	--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责、

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地域以及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18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范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